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1053號

聲 請 人 承鑫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俊廷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吳重德、周宜儒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補正相對人周宜儒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)。

(二)確認訴訟標的金額是否有誤?與附件所示票據金額不符，若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